2021年度宜宾市“两海”示范区公开考调乡镇公务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（ 岁）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取得公务员身份时间 |  |
| 全日制教 育 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、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、系及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（级） |  |
| 通信地址及 邮 编 |  | 联 系电 话 |  |
| 报考单位及 职 位 |  | 职 位代 码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年度考核结果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称 谓 | 姓 名 | 年 龄 | 政治面貌 | 是否有回避关系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所在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考调单位资格审查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.职位要求的其它信息，请在备注栏说明；

2.“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”栏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查，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，并加盖印章；

3.“所在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意见”栏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所在地公务员主管部门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查，签署是否同意报考的意见，并加盖印章。

附件3

《2021年度宜宾市“两海”示范区公开考调乡镇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填写说明及要求

一、报名登记表填写说明

1.报名登记表，须按填写说明逐项认真填写，不能遗漏，所填写内容要准确无误。需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电脑打印。

2.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全称，不能简称。

 3.“籍贯”栏填写祖籍所在地，“出生地”栏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。“籍贯”和“出生地”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四川成都”。

 4.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主党派名称或群众。

5.“出生年月”、“参加工作时间”应按组织认定的时间填写，不能随意更改。填写时，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，如“1990.05”。

 6.“取得公务员身份时间”栏，填写取得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身份时间。

7.“学历学位”栏填写本人通过全日制教育、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和学位。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，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、单位出具的有效学历证明为依据；接受党校教育的，以各级党校出具的有效证明为依据。党校获得的学历分两类：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，另一类是党校学历。党校学历，在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省委党校”；函授教育的，在“毕业院校、系及专业”栏中注明。学历需填写规范的名称“大专”“大学”“研究生”“省委党校大学”“中央党校研究生”等，不能填写不规范名称。

8.“个人简历”从参加工作时填起，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，从大、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，简历的起止时间到月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中间用“.”分隔），前后要衔接，不得空断。

9.“奖惩情况”栏，填写获得的奖励或记功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，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。没有受奖励和处分的，要填“无”。

10.“年度考核结果”栏填写历年公务员年度考核情况，没有年度考核结果的，应采取写实的办法注明。

11.公务员法规定，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，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（级）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（级），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、人事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和财务工作。“回避关系”是指报考人员考取考调职位后，与关系人形成的上述回避关系。如有回避关系，在“是否有回避关系”栏填写“是”。

12.“考调单位资格审查意见”栏，由公开考调单位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填写。

二、报名登记表格式要求

1.报名登记表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。

2.报名登记表标题字体为“三号方正小标宋简体”，栏目字体为“小四号仿宋简体”，表内内容字体为“小四号仿宋简体”。